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54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潘俐君

曹逸晉

陳沂玟

被告 馮天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22,3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書）第12條，因前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與伊簽訂系爭借款契約

01 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113
02 年1月18日至120年1月18日，利息依伊指數利率加計4.78%計
03 算，每月繳付本息一次，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
04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
05 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
06 日為止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
07 1,522,3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
08 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本金1,522,368
09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10 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12 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與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書、放
14 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凱基銀行指數利率資料等件（見苗院
15 卷第25至39頁）互核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
16 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
17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2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21 法官 林春鈴

22 法官 劉其鷹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27 書記官 江慧君

28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
一	1,522,368元	自113年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52%	自113年10月16日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個月以內部分	0.652%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自113年10月16日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超過6個月至9個月 以內部分	1.304%
--	--	--	--	--	--------